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〔2020〕17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、特约研究员和 省文史研究馆馆员、研究员聘任离任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经研究:

聘任刘新、胡坚、南存辉、韩平、薛安克、郑勇军、王伟林、张建设、鲍虎军、郜宴中等 10 人为省政府参事。

聘任丁祖年、潘海生、钱建民、傅晓风、楼小东、李占荣、何玲玲、裘云庆、丁列明、陈越孟、叶翠微、葛继宏、陈自力、徐子伟、周德文等 15 人为省政府特约研究员。

聘任费君清、王建华、龚纓晏、胡可先、赵丰、翁诞宪、韩天雍、

张如安、鲍志成等 9 人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。

聘任童亚辉、陈野等 2 人为省文史研究馆研究员。

同意吕一民、邢越生、袁中伟、赵彦年、蒋胜祥、管竹伟、赵兴泉、郑志耿、祝平、徐立之、黄建中、蓝晓光、卢亦愚、张克夫、何荣飞、方泉尧、周业樑等 17 位省政府参事、特约研究员离任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

